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434号

申请人：河南某公司

住所：兰考县仪丰工业园区

被申请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

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3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1年7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经中止、恢复审理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（高新）城综罚决字〔2021〕第11-0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2月2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12月7日